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 | | | | |
|---------------|------|----------------|------|------|------|
| 副 縣 長 | 邱俐俐 | 秘 書 長 | 陳斌山 | 首席參議 | 許滿顯 |
| 機要秘書 | 林茂山 | 民政處長 | 巫恆昭 | 財政處長 | 郭春美 |
| 水利處長 | 黃文璋代 | 交工處長 | 古明弘 | 教育處長 | 葉芯慧 |
| 社會處長 | 張國棟 | 勞青處長 | 王浩中 | 農業處長 | 陳樹義 |
| 地政處長 | 賴偉君 | 工商處長 | 吳俊賢代 | 原民處長 | 盧曉玲 |
| 行政處長 | 許淑娥 | 主計處長 | 顏香儒 | 人事處長 | 張翠芬 |
| 政風處長 | 李炳輝 | 工商策進會 總 幹 事 | 陳怡樺 | | |
| 警察局長 | 李青泉代 | 消防局長 | 匡夢麟 | 稅務局長 | 蔡佳慧 |
| 文觀局長 | 林彥甫 | 環保局長 | 陳華盛 | 衛生局長 | 楊文志 |
| 肉品市場 總 經 理 | 林澄清 | 縣長室秘書 | 林美娥 | | |
| 苑裡鎮長 | 鍾永坤代 | 通霄鎮長 | 張可欣 | 卓蘭鎮長 | 李炳勳代 |
| 大湖鄉長 | 黃惠琴 | 獅潭鄉長 | 劉淑能 | 泰安鄉長 | 陳吉基 |
| 文 檔 科 科 長 | 梁芳慈代 | 新 聞 科 科 長 | 莊芝茜 | | |
| 司儀/紀錄 | 趙品甄 | | | |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1 月 1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水利處向相關業者妥為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新制及申設土石方資源回收場所流程，使業者瞭解申設作業並非困難，並協助具意願者依規定提出申請；同時檢討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適度縮短審核時程。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二)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有關中山高頭份交流道壅塞問題，交通部雖說明已核准相關改善方案，但須耗時 7、8 年之久，為此，日後交通部任何有關頭份交流道的會勘，交通工務處、水利處都要全力配合，以儘快加以改善。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09 苑裡鎮新建綜合式全民運動館計畫，加速工進。

2. 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

1. 序號 03 南庄神桌山爆非法整地：針對非法露營區持續查察並研擬發放檢舉查緝獎金可行性。

2. 序號 49 永和山水庫三灣雙石段遭濫倒 30 噸垃圾：請相關單位即刻追溯企業及環保清運公司責任並依法究責；企業辦理廢棄物清運，務必委託合法且具處理能力之廠商，不該外包後即卸責不管；且要讓清運業者知道，未具專業與能力者，也不該從事本業。

3. 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財政處：擬處分坐落於本縣泰安鄉南洗水段 1660 地號、大湖鄉新湖段 731-12 地號、大湖鄉大湖段 1978 地號及頭份市公園段 4 地號等 4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編制表」，並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苗栗縣西湖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大湖鄉公所：請縣府協助解決大湖義和村自來水延管工程延宕問題。

主席：請邱副縣長關注協調，研擬合適方案。

大湖鄉公所：有關本鄉廚餘問題，請縣府協助。

主席：目前家戶廚餘由公所負責，學校由縣府負責，未來禁用廚餘養豬問題，將由環保局確認各公所狀況輔導協助。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示：

- 一、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今年輪由本縣主政，請行政處妥善規劃年度推動主軸及各議題小組、副首長、首長會議時程，並請本縣八大議題組主政窗口：環保、農業、工商、衛生、社會、原民、警察、消防、交工、文觀及教育等業管單位先行研議今年合作行動方案，並依規劃期程邀集其他七縣市討論，確認主導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進度，以利 9 月底各項合作成果展現。
- 二、為有效追蹤管考本縣招商績效，請財政處就具促參可行性之標的，彙整提報本府重大計畫專案中列管；有關建國花市、竹南火車站停車空間及西湖勝利女神飛彈基等標的，分別請工商處、交工處及文觀局(含工商處)主責推動，以強化公共建設效能並提升整體經濟效益。
- 三、近日外縣市傳出因疑似腸病毒未即時通報而擴大群聚案例，請教育處、社會處提醒家長與機構務必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托」，出現手足口疹或發燒等症狀應立即就醫並依規定通報；請衛生局加強疫情監測，校園、托育機構聯合稽查，宣導重症警訊，確保孩童健康。

四、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訂於 2 月 2 日至 13 日召開，請各局處務必做好相關準備，針對議員可能關心的議題，尤應事先備妥相關詢答資料。

陸、散會：上午 8 時 55 分。